

证券代码：300346

证券简称：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沈洁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本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近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

增持人	增持日期	增持方式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均 价(元/ 股)	增持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2017年03月03日	竞价交易	1,020,000	30.09	0.63%
沈洁	2017年03月09日	大宗交易	2,660,000	29.00	1.65%
沈洁	2017年03月09日	大宗交易	404,809	30.22	0.25%
合计		-	4,084,809	-	2.53%

2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		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沈洁	15,547,600	9.67%	18,612,409	11.57%
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,960,000	1.22%	2,980,000	1.85%
合计:	17,507,600	10.89%	21,592,409	13.42%

二、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说明

根据沈洁女士告知函，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成立于2013年11月，沈洁女士为普通合伙人且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故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系沈洁女士一致行动人。

沈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,592,40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42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增持主要涉及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权益变动，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；

4、沈洁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0日